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本情况：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过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向贵会报送了封卷稿文件；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取得贵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 号）。本次变更前，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签字会计师为向晓三、徐希正，签字会计师现变更为徐希正、丁锡锋。

变更事由：天健会计师作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向晓三、徐希正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天健会计师内部工作调整，为更好的完成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向晓三不再担任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天健会计师指派注册会计师徐希正、丁锡锋负责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并相应安排徐希正、丁锡锋作为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会计师继续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工作。

本公司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